「白宮聯署」發水 實測揭漏洞多

建制批反對派造假造到海外 勾外力施壓港府居心叵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、杜思文）反對派藉阻撓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公然引入外國勢力插手香港內部事務，行為愈來愈明目張膽。早前被揭發冒簽、亂簽、重複簽等發水手段搞所謂「聯署」，繼而又聲稱有網民在5月15日發起「白宮聯署」，聲稱「聯署」人數已達10萬，促請美國就修例發表意見云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實測「白宮聯署」，揭發網上「聯署」更是漏洞多、水分足，冒簽、亂簽、重複簽等等發水手段均能成功「聯署」，有關「聯署」人數的可信性，實在令人質疑。本港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有關人等竟然造假造到海外，勾連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，借外力給香港政府施壓，政治企圖居心叵測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實測，打開「白宮聯署」網站，只需要提供First Name、Last Name以及電郵地址，即可參與。

同一電郵可無限「聯署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遂用「hk Trump」及剛註冊的郵箱hkpresidenttrump@gmail.com，登錄聯署網頁，竟然順利收到了確認郵件。隨後記者用不同名字、以同一郵箱連續登錄了3次，竟然收到了3封確認聯署的郵件。記者又用「hk Trump」連續登錄了3次，竟然3次都成功。可見參加聯署造假成本相當「低廉」，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多個電郵地址並多次投票，為「聯署」灌水。

盧偉國：政治目的明顯

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強調，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，設立移交逃犯的協議，是相當普遍及慣常做法，既然現行的《逃犯條例》條文有漏洞，政府提出修訂，也是一件有需要及應該做的事情，與外國政府拉不上任何關係，質疑有關「聯署」居心叵測，有政治目的。無論如何，主動要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行為，實在是要不得的，應予以嚴厲譴責。

邵家輝：真實性受質疑

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認為，今次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討論，受到不同「人士」所製造出來的恐慌感覺，令到一些普羅市民對修訂產生誤解。但環顧身邊四周，合資格「使用」該條例，成為「逃犯」被移交，根本是少之又少，就算常赴內地經商的港商，在政府作出詳細解釋後，有關疑慮也釋除，因為所謂的「憂慮」簡直是庸人自擾。至於網上「聯署」，就以早前的學校「聯署」為例，除一人可以在多間學校登記，更被揭發盜用他人名字，代表性如何，真實性如何，大家有目共睹。他呼籲，有關部門應該跟進個人資料被盜用的問題。

陳恒鑌：漢奸行為禍港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表示，今次發起所謂網上「聯署」，要求白宮插手干預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有關的行為實在「相當之愚蠢」。一向以來，香港社會有一些漢奸，常搞出很多小動作，破壞香港社會安寧及挑釁中央政府，他們以為美國會維護這批漢奸利益，實在是「蠢」得令人可笑。這些漢奸無論收錢與否，其所做的一切都是對香港有害無益。

何啓明：為外力送彈藥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亦指出，所謂「網上聯署」要求白宮插手今次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把戲，完全是依靠以美國為首的外國勢力「奶水」生存的亂港分子的慣用伎倆，目的就是製造彈藥給外國勢力，反過來抹黑香港、圍攻中國。

何啟明還指出，在三次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官員們已經相當清楚、逐一解釋早前大眾的疑慮，但反對派等人已非就着條文內容作出理性討論，而是繼續「嚇」港人，挑動市民情緒，只為外國勢力製造「針對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籌碼。至於，所謂「聯署」人數，從早前揭發多名市民「被聯署」事件，到今次記者實測，均足以讓人質疑其水分有多大，可信度有多高。

■有反對派中人發起「白宮聯署」，聲稱「聯署」人數已達10萬。 網頁截圖

▲香港文匯報記者使用同一個電郵地址（紅圈）聯署6次，均成功收到確認信。電郵截圖

►香港文匯報記者使用「hk Trump」成功聯署。 網頁截圖

◄黃之鋒在fb為「白宮聯署」宣傳。 黃之鋒fb截圖

李家超：7年刑期門檻「唔易掂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繼續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召開特別會議。**保安局局長李家超**在會上重申，修例後只會處理最高刑期7年或以上的案件，「普通市民唔會輕易掂到」，強調是次修例只有剔除地理限制及由特首啟動，並無改動原有行之有效的移交逃犯法律體系。

有反對派議員發言時稱，為何涉及公平審訊、無罪假定等人權保障只是行政指令，並無寫入草案條文中，質疑並無法律效力。

■李家超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

不寫人權保障保靈活性

李家超表示，不將額外人權保障寫入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中，此舉為保持靈活性，不寫入草案不代表無保障，因為協議內容會呈交法院考慮，而在立法會有公開行政聲明，在討論時亦會宣讀作記錄，而申請移交一方必定要符合本地司法制度中的規限，所以協議上有效力。他並指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司法制度，「部分實行普通法，部分實行大陸法，亦有綜合法系，需要互相尊重。」

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曾強表示，政府在進行個案移交時，按需要加入額外移交限制，法律上具有效力規管特區政府移交逃犯的程序，如相關人等感到不公義或被壓迫而拒絕被移交，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申請。**立法會法律顧問曹志遠**亦表示，以往有先例在大會恢復草案二讀時，政府詳細承諾某些條件會正式落入會議記錄，如日後法庭就條文有爭辯，可考慮立法會大會會議記錄的內容。

反對派無信心無法說服

對於有議員指港人對內地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，李家超認為，當大家判斷是否對移交逃犯的做法有信心時，如有人永遠不相信的話，怎樣都不能被說服，政府已盡責任聆聽不同意見，亦有探討令大家安心的做法。

他又指，本港進行移交時，會確保對方審訊方式與本港相同。

經民聯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發言時，批評民主派議員不信任及不認同內地司法制度，憑自己見解「小事化大」及「嚴重化」，誤導市民，認為指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後會令商界撤出香港及撤走資金等是危言聳聽，「我希望議員唔好恐嚇港人唱衰香港，如果你覺得香港唔適合你，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，你可以有權移民去其他國家，去追求你嘅美國夢。」

自由黨議員易志明關注修例後處理移交的模式與過去有何不同，李家超回應指，請求移交一方必須保證，有關罪行必須符合當地法律中的追訴期限。

他強調修例並無改動現有移交逃犯的法律體系，此體系22年來行之有效，制度亦能充分保障有關人等的人權，政府今次提出改動的是剔除地理限制及由行政長官啟動程序。

陳弘毅：內地司法水平不遜國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討論中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早前宣佈多項微調措施，包括訂明「八不移交」保障，以及將罪行移交門檻提高至可判最高刑期7年或以上等。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表示，本港目前與不少國家簽訂移交條約，當中包括印尼及菲律賓等，強調內地司法制度的平均水平並不低於這些國家，更直言中國內地的平均司法水平不會低於國際一般標準，「我接觸內地唔少法官、檢察官，佢哋都係經過相當嚴格專業訓練，大部分係有好專業精神去做佢哋工作。」

政府調整修例值得支持

陳弘毅昨日出席港台節目時表示，現在特區政府就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內容作出最新的調整，建議將可移交罪行刑期門檻提高到7年或以上，並須由中央機關提出請求，該調整值得支持。

他指出，香港與內地就移交逃犯的問題已經談了二十多年，也未能完成有關協議，內地亦認為不能無限期押後。因為，司法互助是一個重要的協議，移交問題屬刑事司法範圍內一個重要的原則，還包括犯罪所得的追蹤。而今次除了逃犯移交之外，還包括修訂刑事司法合作條例，可以容許要求移交一方，就着犯罪所得提出追討。

對於反對派提出將內地剔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陳弘毅指出，原則上難以成立。儘管國際上有國民不引渡原則，是主權國家基於保障國民而不引渡到外國，但內地對香港而言不是外國，香港亦不是主權國家，若將內地剔出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適用範圍，原則上難以成立。

他認為，對中央來說，已經對特區政府目前的修訂建議作出相當大讓步。

就內地對刑事案件的追訴期是否「無限遠」，陳認為，最高人民檢察院不會隨便或者輕易作出批准，相信有關條文並不會隨便濫用。

二讀是否限時發言 主席未有定案

■梁君彥未決定會否限制議員發言時間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將於本月12日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恢復二讀、三讀，惟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已提出258項的修訂「拉布」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，現正就有關修訂進行逐項處理中，預計需要花上一段時間。至於會否仿效財政預算案的審議方式，限制議員發言的時間，梁君彥指，由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，還有多條的法案需要審議，故現時仍在思考，如何處理好每一條的法案。

正檢視258項修訂

梁君彥昨日中午與區議會正、副主席午宴後，被傳媒追訪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審議安排時表示，暫時還未決定是否需要加開會議，審議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工作，現階段先行檢視議員們提出的258項修訂的內容，才再作最後的決定。

至於會否限制議員發言時間，梁君彥就認為，各種建議都會考慮，但需要先行檢視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容，因為當日除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之外，還包括審議其他法案，故須研究當中的迫切性，預計下周便有決定，一切需要平衡議員權利、議會運作及時間限制等。

梁君彥還提及，很多議員要求盡快處理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、《法官退休法例》和《退稅法例》等，由於會議的時間不多，若議員認為有法案需要趕及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處理的話，應去信立法會說明。

他又透露，與區議員午宴時，席間有議員反映，認為議會要盡快完成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要求議員以「打三晚通宵麻將」的體力，盡速解決有關修例的工作。此外，也有議員提出，「要日以繼夜、夜以繼日解決。」